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5-01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传真	0575-84318666	0575-84318666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橡胶V带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汽车制造业等诸多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V带，按工艺分，可分为包布带和切割带。

1、包布带

包布带是橡胶V带最主要品种，占我国橡胶V带产量80%以上，其中又以普通V带为主。包布带主要由压缩胶、线绳、粘合胶、伸张胶合包布组成，具有受力均匀、传动功率大、传动结构紧凑、抗破坏能力强的特点。一般传动用包布带如按其截面形状和使用要求也可分为普通V带、窄V带、联组V带、农机用半宽变速V带和六角带等，广泛应用于机械、纺织、家电、轻工、农机等各个领域。

2、切割带

切割带是在包布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橡胶V带品种，其型号规格与包布带相同。切割带与包布带相比具有传动效率高、传动功率大、寿命长、节能效果明显、传动紧凑以及可高速传动等优点。切割带结构特点是两侧面（工作面）无包布，压缩胶掺有定向短纤维，强力层线绳采用特殊硬化处理的高强度化学纤维，有普通（REP）、层合（REL）和齿形（REC）等结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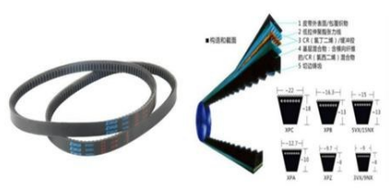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情况

当前以及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全行业将更加关注科学发展、结构性调整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通过数字化建设共享研发平台，解决行业共性卡脖子问题的关键技术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使企业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内优势企业将加强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升级制造工艺，深入推进产品差别化、高端化研发，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在“十四五”期间，继续完善橡胶行业10条自动化生产线；轮胎、摩托车胎、自行车胎、输送带、切割V带、模压橡胶制品、3D打印橡胶制品全自动生产线以及胶鞋工业智能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再生胶（胶粉）全封闭自动化生产线、橡胶助剂全自动化生产线。随着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改革不断深入，橡胶V带行业紧跟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改革的步伐，加强智能化工厂的建设，采用高性能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机械设备及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推动行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三）市场基本情况

1、行业集中度较高

在技术、市场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胶管胶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随着V带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不同产品的竞争出现一定分化，中低端制造商因差异化程度不大，竞争激烈，部分退出市场，提升了行业集中度。经过汰弱留强的整合，产业资源向优秀企业流动，推动了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橡胶V带行业形成了集中度高、优质企业迅速发展的新格局。

2、趋向品牌和实力的竞争

橡胶V带行业的客户主要包括农业、工业、煤炭、钢铁、运输等领域的国有大型企业。目前，随着这些企业的整合重组，企业集团的规模越来越大，其经营管理也日趋集约化和精细化，对供应商的筛选也更加严格。一方面使有品牌、有技术、有实力的橡胶V带企业的竞争优势变得更加明显；另一方面，随着企业集团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其橡胶V带供应商的业务量也将随之扩大，使橡胶V带行业的竞争更趋规范、有序。国内橡胶V带行业快速发展，部分产品性能已接近国际水平，并在成本和性价比上具备明显优势，橡胶V带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品牌效应。

3、国内民营企业与外商独资或合资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国内橡胶V带企业数量众多，但受到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研发力量等方面的限制，除了少数领先民营企业以外，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主要生产中低端产品。随着我国科技进步，新兴产业迅速发展，橡胶V带行业的标准和要求提升，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和创新，改良配方和工艺，生产出更高性能、轻量化、节能、环保的胶带产品，从而缩小与国际水平的差距。近年来，世界级胶管胶带企业纷纷在我国独资或合资设厂，并已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其产品主要在高端市场占有优势，当前，国内胶管胶带产品市场已形成国内民营企业与外商独资、合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的竞争格局。

（四）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首家非轮胎橡胶制品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产品为橡胶V带，包括农机V带、工业V带、汽车V带等，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截止2024年，公司连续29年蝉联中国橡胶V带行业排名第一、连续多年荣膺中小板上市公司价值五十强，远销欧、美、亚、非50多个国家和地区，销量、出口量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经营效益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831,238,021.11	3,213,127,649.21	19.24%	3,023,440,8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2,898,183.70	2,510,336,590.35	28.39%	2,479,631,554.0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94,438,047.12	930,202,002.98	-3.84%	889,185,0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6,580.89	69,089,650.14	-52.08%	64,799,88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4,957.20	42,346,173.52	-45.34%	72,089,00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7,739.97	307,728,584.80	-70.12%	79,573,31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2.76%	-1.67%	2.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468,644.11	210,868,365.58	239,373,969.63	307,727,0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936.95	5,963,328.52	39,514,875.32	-17,872,55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1,187.98	12,233,129.48	14,890,388.14	-13,379,7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3,111.62	47,657,461.13	-36,782,438.26	110,835,828.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玉中	境内自然人	13.47%	121,552,000	0	不适用	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10.76%	97,075,940	72,806,955	质押	67,75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45,110,641	0	不适用	0	
吴琼明	境内自然人	3.39%	30,572,000	22,929,000	不适用	0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27,316,514	0	不适用	0	
王晓平	境内自然人	2.63%	23,752,969	0	不适用	0	
#邵昌成	境内自然人	2.39%	21,531,472	0	不适用	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17,593,335	0	不适用	0	
#高盛尔	境内自然人	1.69%	15,214,600	0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1,876,48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玉中和吴琼瑛、吴琼明为母女关系。吴琼瑛和吴琼明为姐妹关系。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控制主体。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0,13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139股；高盛尔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14,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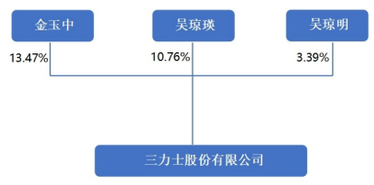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6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吴琼明女士、何平先生、陈亚东先生、陈琪耀先生、屠世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潇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吴琼瑛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郭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万东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何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

4、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

“三力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7日（可转债到期日）共有4,192,994张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41,600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三力转债”为2,007,006张，到期兑付金额为212,742,636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已于2024年6月11日兑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三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5、收购MSR Engines s.r.o.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引捷动力出资700万欧元收购MSR Engines s.r.o.的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及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83,123.8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了61,811.04万元，同比上升19.24%。净资产322,704.13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了70,789.52万元，同比上升28.10%。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443.80万元，利润总额5,127.55万元，净利润3,11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0.66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3.84%、37.56%、54.65%、52.08%。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聘任期为一年，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薪酬方案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何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了《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业务涉及产品出口海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结算。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稳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配套制度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因此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治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2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0	《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二）议案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6、14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9、11、1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5月22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9:00-11:30、13:00-15:30）

（三）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4年